

國家人權博物館學生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

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籍		出生地		身份證字號	
學校科系	大學 系 (所)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永久地址	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
電子郵件信箱					電話：
簡 歷	最高學歷				
	經 歷				
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					
附 件	//學校公函或推薦函 //實習計畫				

	//護照影本 //身分證影本 //學生證影本	
申請實習之 中心組室 別順位	1. 2. 3.	
實習期限		每週 天 每天 小時 預計總時數 小時
以下由本館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
審查結果	//同意 //不同意 (請受審之實習中心組室填寫) 意見加註：	
綜合規劃組 承辦人： 主管：	實習中心組室 承辦人： 主管：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

註：以實習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。